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9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原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由公司选举出的现任董事长李玉鹏先生接任。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董事调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自2025年3月21日起，李玉鹏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任期不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同时李玉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职务不变。

李玉鹏先生将于董事会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并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董事调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归还本部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霄”）拟以其名下持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南楼的2-8层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上海宇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 1 年，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统称“本次授信”），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公司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04）第 014972 号商业房产的余值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